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17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古岳霖

古義弘

陳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